

行政院院會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各項防檢疫作為明確化，新增對電商業者販賣境外動物檢疫物規範，嚴處故意散播不實動物疫情

行政院院會今(27)日通過農委會擬具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 26 條，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農委會表示，本次修法重點有三大部分，首先是將現行各項防檢疫作為予以明確化並賦予法源基礎，以利相關人員遵循，例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施檢疫品目並訂定相關檢疫準則或條件；其次是新增對於網購平臺販售境外應施檢疫物至國內時，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相關措施，例如加註警語，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網頁等；另本次修法新增規範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農委會進一步說，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及新興動物疾病的發生，須強化邊境檢疫管理制度，本次修正草案依現行各項防檢疫實務作為，如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訂定檢疫物輸入檢疫準則等調整文字內容，使輸入人易於瞭解遵行，並賦予法源基礎。此外，因應網路購物的風行，為規範網購平臺販售境外應施動物檢疫物，新增條文規範電商業者販賣境外動物檢疫物應依動物檢疫機關公告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疫病病原隨貨品運送散佈之風險，並明定違規者裁罰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之罰則。另為杜絕造謠風氣，新增規範處罰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

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澎湖及馬祖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如果一切順利，將於 109 年 5

月獲 OIE 認可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農委會呼籲國人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檢疫工作，全面圍堵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共同守護我國農畜生產安全。

聯絡人：副局長 杜文珍

電話：02-23431464